

一、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6 巷 56 號地下一樓

(長虹瑞光大樓第一會議室)

三、出 席: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2,783,53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

席行使表決權者 11,678,711 股),占已發行股份 20,000,000 股之

63.91% •

四、主 席: 鄒景文 董事長

記 錄: 李詠淇

出席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景文、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姚天

齊、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心愷、邱麗梅獨立董事

列 席: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慶全會計師

五、宣布開會: 出席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 (略)

十、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無股東提問, 洽悉, 詳附件一)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無股東提問, 洽悉, 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無股東提問, 洽悉, 詳議事手冊)

(四)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無股東提問, 洽悉, 詳議事手冊)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卓慶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承認。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783,536 權;贊成權數:12,778,02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8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714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説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805,019 元·加計 112 年度稅 後淨利新台幣 23,478,839 元後·扣除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347,884 元·合計 112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935,974 元。
- (二)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年度擬不予以分配,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1,935,974 元。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 (四)敬請 承認。
-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783,536 權;贊成權數:12,778,02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8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714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未來營運發展,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次主要修訂第 2 條之一轉投資限制以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考量公司未來營 運發展修訂第 5 條額定資本額;提升公司治理規範修訂第 18 條提高公司獨立 董事人數及占比。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四)敬請 公決。
-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783,536 權;贊成權數:12,778,02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8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714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 方案」,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 股東會行使其權利,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範圍至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 公決。
-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783,536 權;贊成權數:12,778,02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8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714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公決。
-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783,536 權;贊成權數:12,778,02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8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714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 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 資籌募資金,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私募總股數: 擬發行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上限。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前項私募普通股,提請於11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視本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2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參考價格係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三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 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 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 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 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依據均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 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普通股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5)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111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7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1)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目前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2)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 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 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 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皆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強化財務結構,

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私募有價	每股/每張	發行上限	預計辦理次數
證券項目	面額	371 <u> </u>	J只可 加 / 土 八 安X
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	10,000,000 股	擬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日起 1 年內分 2 次辦理

(B)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 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第一次發行 5,000,000 股 第二次發行 5,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 金、轉投資及 因應公司其他 長期營運發展 資金之需求	改善並強化公司財務 結構、提升自有資本 比率與本公司未來營 運績效

-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 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

事宜。

- (七)本次辦理私募1仟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其暫定之應募人係策略性投資人,經本公司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應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八)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3 年 5 月 9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1638 號函要求,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目的如下: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在 10,000,000 股普 通股之發行上限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籌募資金。
 - (二)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
 - (三)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對本公司經營權應不致產生重大變動:
 - (一)私募前後本公司最大股東不變,保有絕對影響力: 本公司最大股東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健公司)目前持股為 11,636,315 股,即使本次私募股份 1,000 萬股全數發行,康健公司仍 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對本公司之經營決策亦保有絕對影響力。
 - (二)私募股份不一定全數發行,且擬選擇不同群體之特定投資人: 本次私募案發行額度為普通股 1,000 萬股,雖達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 50%,但訂定較高發行額度之目的,係為保留募資彈性,以利未來 洽各特定人時能有更多的協商空間,不一定全數發行;且未來執行時, 原則上會選擇不同群體的特定投資人,因此本次私募案對本公司之經 營權應不致產生重大變動。
 - (三)應募人之特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應募人選擇,係以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準,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故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產生重大變動。

(四)辦理私募之目的非為重大變動本公司經營權:

如說明一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案非為重大變動本公司經營權,而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而進行,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五) 綜上所述,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對本公司經營權應不致產生重大變動。
- (六)本公司依目前規畫,應尚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

事項」第四點規定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及第六點規定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併揭露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此,本公司尚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就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一)如說明一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而進行,未來完成資金籌募及運用後,預計有改善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與未來營運績效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二)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期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將有利於股東權益。
- (四) 綜上·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九)敬請公決。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783,536 權;贊成權數:12,778,02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8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714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十、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應 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本屆應選董事 7 人 (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八。
- (四)敬請選舉。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69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天齊	15,684,975 權
董事	169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景文	13,174,098 權
董事	169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心愷	12,578,529 權
董事	169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欽	12,573,034 權
獨立董事	A1201****	黃浩杰	11,813,041 權
獨立董事	A1253****	姚舜晏	11,813,034 權
獨立董事	Q2219****	邱麗梅	11,813,034 權

十一、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考量營運實務之需求,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之補充說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3 年 5 月 9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1638 號函要求,保障股東權益針對本案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代表人目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及該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以及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 說明如下:

身分	姓名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職務	公司之主要 營業內容	可能產生之 利益衝突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景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五金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該公司具有 與本公司報 同之營業項 目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姚天齊	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國際貿易業、五金批發業、日 常用品批發業、電器批發業、	該公司具有 與本公司相

			五金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 業、電器零售業	同之營業項 目
		鴻維濾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國際貿易業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心愷	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際貿易業、五金批發業、日 常用品批發業、日常用品零售 業、電器零售業	該公司具有 與本公司相 同之營業項
		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國際貿易業、五金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電器批發業、五金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電器零售業、電器零售業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貿易業、電器及視聽電子 產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智欽	公司董事長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該公司具有 與本公司相 同之營業項
	政	東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器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日之宮未頃
獨立 董事	姚舜晏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貿易業	該公司具有 與本公司相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際貿易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同之營業項 目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國際貿易業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際貿易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泰陽光電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國際貿易業	
		華陽光電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國際貿易業	

(四)敬請公決。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783,536 權;贊成權數:12,781,49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1,81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26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十三、散會:同日上午9時37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茲將 112 年度經營狀況及今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170,925 仟元 · 合併營業外淨收入合計 2,771 仟元 ; 112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144,822 仟元 · 合併稅前淨利 28,874 仟元 · 合併稅後每股盈餘 1.1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87	14,663
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	(106,017)
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1)	(3,844)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9)	6.66
權益報酬率(%)	(2.79)	9.14
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0)	13.05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9)	14.44
純益率(%)	(7.11)	13.74
每股盈餘(元)	(0.35)	1.17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開發與優化全自動數位化產品、串流媒體功能影音產品及便攜音頻系統產品。

_ \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鞏固既有國內外市場,持續拓展新客源。
- 2.有效探索市場資訊,積極推廣貼近客戶需求之各項應用。
- 3.優化現有產品之功能及性價比·增加高毛利產品及銷售組合出貨量,以提升公司 整體獲利。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不需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深入了解市場需求,奠定產品差異化利基及提升品牌形象。
- 2.依銷售策略有效整合優化銷售渠道。
- 3. 改進生產製程及供應鏈之彈性與效率。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後疫情時代·世界各國已進入完全解封階段·各項娛樂消費及大型群眾活動亦已恢復至疫情前水準·並迎來消費增長潮;本公司亦將掌握市場需求變化·貼近消費者日常娛樂需求·積極推出具競爭力商品·以有效掌握現有及潛在市場之商機與擴大市場佔有份額。

此外,由於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問題及影響逐漸加劇,但潔淨的水資源日益枯竭,因此世界各國都竭力探索能使水資源保持潔淨並永續長流的方案。聯合國提出的 2030 永續發展目標,其中一項便是 SDG6: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潔淨、安全的用水及其永續管理;根據國際市調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統計,全球智慧水資源管理市場規模將在2026 年達到 224 億美元,年平均複合成長率超過 10%。放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拓展水資源相關事業版圖,提供使用者最佳的淨水體驗,讓潔淨的水資源能傳遞到世界的每個角落。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3年以來全球市場受到美中經濟放緩、戰爭衝突等持續存在的不確定性所影響,企業需不斷改變既有的營運模式來維持競爭力,並持續投入資源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未來將以兼顧安全經營及永續成長為原則,除增進公司獲利,以回饋所有股東的愛護與支持外,更期盼能為全球潔淨、安全的用水及其永續管理盡一份心力。

董事長:鄒景文



經理人 : 鄒曇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及卓慶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邱麗梅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 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 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 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 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景文



日 期: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25樓 2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799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 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 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 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 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銷貨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 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 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瞭解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相關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原因;並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44,281仟元,佔總資產約38%,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若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計算有誤將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相關會計處理及內部控制,並於產負債表日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報表重新核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餘額、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44,281仟元,占資產總額之38%,民國112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763仟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 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人

計師: 愛愛方

画書記書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後附之附は傷を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総理人:





單位:對台幣千元	112.12.31	附註金額%金额%		六.14 \$ 14,187 4 \$ 33,871 10	+= 17 - 66 -		メナニ	+= 48,907 13 5,603 2	六.7及十二 60	- 886	六.7及十二 2,245 1	+= 1,640 -		83,936 22 60,433 18		六.9、八及十二 27,060 7 28,700 9	-	8 29,920	115,418 30 90,353 27	09 000 000 65 000 000	18310 5 18310	18,210	3,082 1 3,082	16,942 4	20,805	(14,146) (4) (13,818)	70 245,221	\$ <u>383,790</u> 100 \$ <u>335,574</u> 100
全域服 <mark>存而</mark> 体的 <mark>存而</mark> 会可 <u>容可适宜</u> 鄉本 R W 世主 <u>农村</u> 料 的 B	112.12.31	額 % 金 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43 \$ 259,768 78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435 - 393 - 2150 應付票據	2 2,992 1 2170 應付帳款	 923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3 19,172 6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3 4,361 1 2230	51 287.609 86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38	11 43,844 13 非	1 2540 長期借款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034 49 47,965 14 負債合計 総目が出入日報子		コーラングナンな	貞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90 100 \$ 335.574 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1	產附註金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六.2及十二	六.3及十二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	預付款項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144,281	不動產、廢房及設備 六.6及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034									資產總計 \$ 383.790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及十四	\$		170,925	100 \$		97,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7、六.8及 六.17及七							
		六.17及七	-		(109,698)	(64)		(72,620)	(74)
5900	營業毛利				61,227	36		24,987	26
	營業費用	六.7、六.8、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5)	(2)		(2,806)	(3)
6200	管理費用				(30,757)	(18)		(26,381)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2)	(1)		(2,38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3	_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35,124)	(21)		(31,578)	(3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103	15		(6,59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47	2		71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377	-		2,51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530)	-		(255)	-
7050	財務成本				(586)	-		(5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關聯企業及合負損益之份額		_		7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2,771			2,417	3
7900	稅前淨利(損)				28,874	17		(4,17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_		(5,395)	(3)		(2,763)	(3)
8200	本期淨利(損)				23,479	<u> </u>		(6,93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及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10)	-		1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2	-		(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_		(328)			1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51	14 \$		(6,820)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479	14 \$		(6,93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_	- \$		-	_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151	14 \$		(6,82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7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17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歸 屬 於	心中	当 業	な権が対		
股股本	資本公積法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200,000 \$	18,200 \$	1	\$ 16,942 \$	30,824	\$ (13,935) \$	252,031
	1	3,082	ì	(3,082)	1	1
	1	,	ī	(6,937)	1	(6,937)
1		1			117	117
1				(6,937)	117	(6,820)
	10			1	1	10
200,000	18,210	3,082	16,942	20,805	(13,818)	245,221
	1	1	1	23,479	,	23,479
	1	1		,	(328)	(328)
1				23,479	(328)	23,151
200,000 \$	18.210 \$	3,082	\$ 16,942 \$	44,284	\$ (14,146) \$	268,372



係本合 (後附之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答: 一部分)

告々

務報 对 年



項	且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874 \$	(4,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1	2,9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
利息收入		(2,747)	(719)
利息費用		586	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災	夫	¥	6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闹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	3,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變動數:		
應收票據		(42)	(378)
應收帳款		(5,514)	5,076
其他應收款		(481)	844
存貨		7,330	(11,003)
預付款項		(4,736)	(1,066)
合約負債		(19,684)	25,963
應付票據		(49)	(28)
應付帳款		671	3,90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441	-
其他應付款		5,612	(87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60	-
其他流動負債		(7)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62	21,385
收取之利息		2,718	719
支付之利息		(562)	(565)
支付之所得稅		(1,855)	(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63	21,487

接第11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承接第10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		\$	(105,8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	(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6,017)	(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40)	(1,64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204)	(2,161)
其他籌資活動(行使歸入權)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4)	(3,7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	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5,580)	17,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768	242,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188 \$	259,7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25樓

2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799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 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 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 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 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銷貨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動作,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瞭解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相關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原因;並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79,047仟元, 佔總資產約45%,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若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計 算有誤將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相關會計處 理及內部控制,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報表重新核算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及餘額、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44,281仟元,占資產總額之37%,民國112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763仟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 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 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 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会 計 師・

(LA) =

會計師:

夏宝文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権益 中通股股本 資本会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公積 本分配盈餘公積 東外部盈餘公積 種益合計 関外各連機構財務根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債及構益總計 代碼 2130 2150 2170 2180 2200 2220 2220 2230 2330 2330 2540 2570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 , , 1 82 13 13 100 % 111.12.31 256,659 393 2,944 148 2,751 2,530 265,425 14,312 41,780 1,514 57,608 323,033 鎖

56

100

資產總計

45

179,047 41,625 15 220,689

か.5 か.6及入 十.17 十.17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收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0 1600 1840 1920

15

1,640 118 47,892 886

1,640 153 93,109

六.8、八及十二

- 2 44

154,926 435 8,459 187 255 578 7,434 172,274

六.1及十二 六.2及十二 六.3及十二 十二 十二

流動資產 現金及均會現金 開金及的會現金 局收供款條等額 局收收課款等額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存的 有分質 有分質 預估於通

1100 1150 1170 1200 1220 130X 1410

40

%

챼

宝

112.12.31

3,127 26,267 47,693 60

ナナ:13 + ナ: + ト: + 及 ナ: た 及 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12.31

頸

% 112.12.31

额

썲

宝

負債及權益

Ш

4

62

200,000

51

200,000 18,210

28,700 1,220 29,920 77,812

27,060 4,422 31,482 124,591

六.8、八及十二六.17

18,210 3,082 16,942 20,805 (13,818) 245,221 323,033

4 1 11 (4) (68 100

3,082 16,942 44,284 (14,146) 268,372 392,963

諰 Mo 會計主管

今)

報 1

財務報告之

恕



經理人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項目		註		金 額	_%	金 額	_%
4000	營業收入	六.13		\$	160,663	100 \$	86,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_	(126,607)	(79)	(70,740)	(82)
5900	營業毛利			-	34,056	21	15,445	18
	營業費用	六.7、六.162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62)	(1)	(2,350)	(3)
6200	管理費用				(25,073)	(16)	(19,763)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2)	(1)	(2,38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3		_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97)	(18)	(24,504)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_	4,959	3	(9,05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33	1	71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80	-	1,0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592)	-	24	-
7050	財務成本				(547)	-	(4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_	21,627	14	3,51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23,301	15	4,885	6
7900	稅前淨利(損)				28,260	18	(4,17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_	(4,781)	(3) _	(2,763)	(3)
8200	本期淨利(損)				23,479	15	(6,937)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7及六.18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10)	-	1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82	<u> </u>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_	(328)		1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51	15 \$_	(6,820)	(8)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9		_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_	1.17	\$_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_	1.17	\$_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沖	華 通 服 股 太	督本公緒	法定盈餘公精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	200,000 \$	18,200	-	\$ 16,942 \$	30,824	(13,935) \$	252,0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ī	3,082		(3,082)	ı	į
民國111年度淨損		,	ī	ı	1	(6,937)	ı	(6,937)
民國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I.		1	117	117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r	1	1	(6,937)	117	(6,820)
行使歸入權			10	t	1	1	1	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18,210	3,082	16,942	20,805	(13,818)	245,221
民國112年度淨利		1	ī	1	1	23,479	1	23,479
民國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1	1	(328)	(328)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1		23,479	(328)	23,1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	200,000 \$	18,210 \$	3,082	\$ 16,942 \$	44,284 \$	(14,146) \$	268,372

經理人:

會計 主衛:

一部分)

體財務報告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260	\$ (4,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6	2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
利息收入		(2,733)	(711)
利息費用		547	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627)	(3,5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07)	(3,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應收票據		(42)	(378)
應收帳款		(5,515)	5,076
存 貨		2,173	(2,303)
其他應收款		(10)	1,246
預付款項		(4,904)	235
合約負債		(19,259)	25,689
應付票據		(49)	(28)
應付帳款		(1,172)	1,95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2,811	(3,322)
其他應付款		6,087	(1,3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	-
其他流動負債		35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68	19,223
收取之利息		2,704	711
支付之利息		(523)	(442)
支付之所得稅		(1,241)	(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08	19,440

接第9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会計士答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承接第8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5,8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 (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01)(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40	(1,640)
其他籌資活動(行使歸入權)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	(1,6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1,733) 17,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659	238,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926	\$ 256,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05,019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23,478,839
累積可分配盈餘	44,283,858
減:提列項目	(2.247.994)
法定盈餘公積	(2,347,884)
本期可分派盈餘	41,935,9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935,974
附註:本年度不發放股利。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ht		<u>人到</u>	*/\==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	配合公司實
_	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	司有限責任股東 · 其投資總額 <u>-</u>	際狀況修訂
	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	本公司轉投
	<u>過</u> 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主	資限制。
		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	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	半數之同意。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参億	考量公司未
	元·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	捌仟萬 元·分為参仟 <u>捌佰</u> 萬股·	來營運發展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	均為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壹拾	修訂額定資
	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	本額。
		會分次發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由股東	提升公司治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	理規範調整
	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	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	董事人數・提
	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	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	高獨立董事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		人數及占比。
	_ 。	<u> </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 ·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	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	
	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	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	
	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	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辦理。	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	
	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	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	
	由各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	由各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	
	多者當選·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	多者當選。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	
	議就其責任範圍內為本公司董	議就其責任範圍內為本公司董	
	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	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	
	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	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	
	關之規定。	關之規定。	
	1213 2-17072	1713 ~ 1707 ~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	文字調整。
	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	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	
	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及不高於百分 <u>之</u> 一為董事酬勞。	及不高於百分一為董事酬勞。但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	
	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保留	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保留彌	
	彌補數額。	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	
	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	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	
	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	
	報告股東會。	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增列本次修
	7日;	7日;	訂日期。
	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月17日;	6月17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月27日 <u>;</u>	6月27日 <u>。</u>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月21日。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
	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 會之議案内容・鼓勵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	日之職宗内日
	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	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	其權利,採循序漸進
	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	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	方式,擴大應於股東
	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 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	上市上櫃公司適用範
	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	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	圍·爰修正第三項·規
	發前為之。	發前為之。	範上市上櫃公司實收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 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 │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
	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 □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	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	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	
	業股務代理機構。	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增列修訂日期。
	行,修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重新訂立於民國110	本規則重新訂立於民國110	
	年7月20日;	年7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	
	17日;	17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	
	27日 <u>;</u>	2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		
	<u>21日。</u>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11多百」	條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略	略	明確訂定授權董事長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	之一定額度金額。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	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	
	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規定	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規定	
	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一億元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	
	<u>之</u>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略	略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	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	增列修訂日期。
	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11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11	
	年6月17日重新訂定;	年6月17日重新訂定;	
	第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	第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	
	年8月31日 <u>;</u>	年8月31日 <u>。</u>	
	第2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		
	年6月21日。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簡介

	T	T	1
提名	被提名人	十曲~(1日 1200
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景文	美國華頓商學院 MBA 台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全域(股)公司董事長 台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康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康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天齊	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域(股)公司董事 愛科濾淨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鴻禧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維濾材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心愷	淡江大學商管系 直流電通(股)公司董事	全域(股)公司董事 博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桑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愛科濾淨實業(股)公司董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健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欽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學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碩士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巨龍保全(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沅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邱麗梅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學碩士 寶成工業(股)財務部副協理 茂迪(股)財會處資深經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全域(股)公司獨立董事 儲穗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姚舜晏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電腦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專案經理 美商波士頓顧問(股)策略顧問 美商埃森哲顧問(股)商業顧問	全域(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董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穎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穎台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陽光電能源(股)公司董事 華陽光電能源(股)公司董事 工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浩杰	東吳大學會計系 淡江大學會計學碩士 美國伊利諾香檳科技管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信邦電子(股)公司稽核副理	振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振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